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27 号

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拟征收廉村镇等 2 个镇湾张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廉村镇湾张村农用地 0.6469 公顷（耕地 0.6469 公顷）；任店镇前营村农用地 8.4869 公顷（耕地 8.14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42 公顷）。四至如下：

地块一：位于廉村镇湾张村，东至湾张村土地、南至叶廉路、西至湾张村土地、北至湾张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6469 公顷（耕地 0.6469 公顷）。

地块二：位于任店镇前营村，北至前营村生产路、南至前营村生产路、西至前营村土地、东至前营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8.4869 公顷（耕地 8.14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42 公顷）。

以上地块具体位置、范围以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20210805）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廉村镇湾张村、任店镇前营村土地均属二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三）第三产业安置：征地批准后，叶县人民政府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并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上述镇政府账户，上述镇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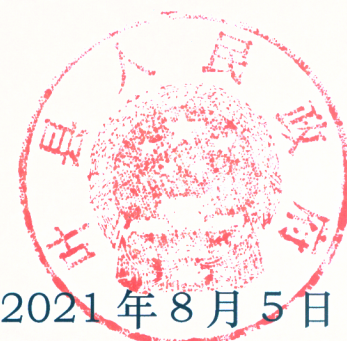
（二）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602.8308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上述镇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同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为单位，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叶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特此公告。



2021 年 8 月 5 日